

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 一般中毒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5日20时30分许，位于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98.2万元（不含事故罚款）。该起事故被企业瞒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5年1月10日，《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4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期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2025年12月12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房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以下简称“8·25”事故）的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了《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评估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评估组听取了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县科经局、房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汇报，调取了相关文书资料；核查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的实施情况；核实了对追责问责人员和有关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2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房县湖北城

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3号），各相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的落实情况

1. 张某均，15号车间布袋房带班长

处理建议：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结果：房县公安局于2025年5月29日以张某均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房县人民检察院起诉，县检察院于2025年9月23日移送房县人民法院，同年11月27日，判处张某均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 李某东，盛昱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结果：房县公安局于2025年5月29日以李某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房县人民检察院起诉，县检察院于2025年9月23日移送房县人民法院，同年11月27日，判处李某东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禁止李某东在缓刑考验期限及期满后五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胡某华，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胡某华作出了处 124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4 号】，2025 年 4 月 25 日，胡某华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2.段某，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段某作出了处 16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2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段某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3.李某东，盛昱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李某东违法行为立案，因房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李某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立案侦查，房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判处李某东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禁止李某东在缓刑考验期限及期满五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故十堰市应急管理局终止该案行政处罚程序，予以结案处理。

4.张某均，15 号车间布袋房带班长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张某均违法行为立案，因房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张某均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立案侦查，房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判处张某均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故十堰市应急管理局终止该案行政处罚程序，予以结案处理。

5.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处 22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3 号】，2025 年 4 月 25 日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6.房县昌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房县盛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房县昌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了处 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 5 号】，2025 年 4 月 23 日，房县昌茂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对追责问责人员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李某瞰，男，中共党员，房县工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帮办服务中心负责人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9月5日，房县纪委监委给予李某瞰党内警告处分（房纪〔2025〕82号）。

2.卢某，男，中共党员，房县工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9月5日，房县纪委监委给予卢某党内警告处分（房纪〔2025〕83号）。

3.李某，男，中共党员，房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安全办负责人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9月5日，房县监委给予李某警告处分（房监〔2025〕35号）。

4.张某，男，中共党员，房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9月5日，房县纪委监委给予张某党内警告处

分（房纪〔2025〕84号）。

5.邢某靖，男，房县政府办秘书二科科长、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5月23日，房县纪委约谈邢某靖。5月23日，邢某靖作出书面检查。

6.杨某，男，中共党员，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年5月23日，房县纪委约谈杨某。5月23日，杨某作出书面检查。

（四）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处理建议：责令其向房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结果：2025年2月13日，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房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房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处理建议：责令其向房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结果：2025年2月12日，房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向房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2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8·2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3号)，各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情况如下：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情况

1.深入学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是多次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事故信息上报要求，切实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和社会活动的全过程。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21个安全生产专委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整治提升，成立房县循环经济转型升级工作专班，聘请安全专家入企，建设智慧化园区，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二是2025年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辽阳市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房县分层次进行了专题传达学习，结合“五一”临近的实际，组建2个检查专班对餐饮住宿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交办问题隐患73条。同时，督促乡镇和各行业部门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三是2025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毕节市一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房县开展专题传达

学习，并聚焦旅游景区、大型公共场所、居民小区、道路交通等启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减量控大”专项排查整治，对 9 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并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内河水运安全专项整治，针对 4 艘渡船存在的救生设备老化、开航前自查缺位等问题落实专人跟踪督办，有效堵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漏洞。同时，前往涉水乡镇开展农民自用船舶救生物资配发及水上安全培训。

2.选优配强队伍，确保责任落实落细。一是县委、县政府研究出台《重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房县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十条意见》和《房县液化气销售企业随气瓶开展安全检查操作规范》等系列文件，将安全生产纳入县委巡察重要内容，县政府常务会议将安全生产列为固定议程，每次听取 1-2 个专委会工作汇报，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风险隐患整改；二是建立乡镇应急办和消防救援所，为 20 个乡镇应急办每年新增加 10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项经费，为 21 个专委会每年新增加 5 万元经费。三是在 21 个专委会牵头部门设置“安全监管股”，完善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机构设置，实现专委会由“虚”到“实”的转变。四是为乡镇和工业园区配强配齐应急救援车辆 24 台、物资装备 1.2 万余件（套），在城区高标准建成 2 个消防救援站，按片区建设 5 个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20 个乡镇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投入使用，在全县选定 100 个中心村建设应急服务驿站，目前已建成 59 个，年底全部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3.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不断提升安全等级，把“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招”列入全县招商引

资“五个不招”内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采取靠前办公和逐企调研等方式，详细查看了解责任制落实、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切实把安全责任压实到最末端；成立以2名县委常委负责的两个工作专班，形成包园区、包产业链的责任体系，落实安全整治提升、事故防范遏制和科技赋能提档升级等硬举措；县政府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安全水平提升和企业转型升级。

（二）“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修订完善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责任，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外包管理，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和审批层级，印发了《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任命书》，结合车间实际专门制定了《清灰作业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

（2）加大资金投入，配足配优安全防护设备。一是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保障2025年安全生产费用，并逐月建立了使用台账。二是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三是采取硬措施对公司5个车间10个沉降室以及烟道有限空间区域进行了上锁管理，钥匙由安环部统一管理，未经审批、未经许可不允许有限空间作业。四是智能化、无人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投入23万元购置有限空间作业机器

人，实现烟道清灰作业无人化，从根本上消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的风险。**五**是对5个车间5个水平烟道进行了改造升级，将烟道口从上方改成了侧方，便于机器人进入作业和日常监管，将原来爬梯改为步梯并设置防护栏，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3）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力量。聘任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梁卓越为本公司安全总监，并于2025年8月30日注册到本公司，新聘任刘佳昕、易光照为本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由原来1名增至3名。**二**是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公司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并对公司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利用湖北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培训，并取得相关《结业证书》。

（4）加大隐患排查，着力惩治违章作业行为。**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明确隐患排查人员职责、频次，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实行举报有奖机制。**二**是对全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全面风险辨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台账，强化对危险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监管。**三**是有针对性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演练，明确救援人员各自职责，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将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人员处于备战状态，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确保

应急救援科学高效。

(5) 将各生产车间统一纳入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体系，依法依规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一是将各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公司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与各车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二是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送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报送的主体、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并将事故信息报送制度纳入公司日常学习重要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带头学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规定。

2.房县昌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房县盛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名称由原“房县盛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房县昌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因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与房县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了所有业务，解聘了其员工劳务关系，截至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处于停产停业状态，故未提交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材料。

（三）“各司其职，形成行业安全监管合力”落实情况

1.全面摸清园区有限空间底数，加大隐患排查整改督导力度。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北城工业园、东城工业园 15 家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建立台账，逐企开展有限空间隐患排查。以城源科技、鑫资铜业、城资铝业等重点企业为切入口，每年与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承诺书，开展安全文化宣传，

累计检查企业 50 余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300 余条，指导重点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5 场次，参加培训人员 200 余人次。

2.依托专业力量，打造素质过硬队伍。房县投入 80 万元与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生产托管服务协议》并为派驻专家提供日常办公、住宿等便利条件。制定《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生产管理托管方案》，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专业化水平。截至目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 10 次，其中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事故隐患 39 项，专家团队帮扶 2 次，开展专题安全教育 4 次，开展应急演练 2 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辨识重大危险源，协助企业编制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报告》。

3.系统推进，安全能级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园区实行安全生产“四色”管理，以城源科技 16 号车间为试点，累计投入 600 余万元，完成 13 个 2.4 万平米高风险车间隔墙、采光带、生产布局、电力设施、自动消防喷淋系统改造。新增监控摄像头 124 个，热成像 AI 感应摄像头 48 个，同步将城源科技所有视频接入消防总控制室系统，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

4.合力攻坚突出隐患，专题研究解决安全问题。制定《房县重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明确企业转型升级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指导循环产业园区企业优化工艺流程，实施危险作业区域机器人技术改造。指导并监督城源科技对全厂区有限空间进行再辨识、再评估，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邀请湖

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专家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分批次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锅炉操作人员、叉车操作人员专项培训。

四、检查评估结论

经综合检查评估,市应急局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和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房县和有关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了处理,较好的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在检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未发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